

# 浙江省商务厅

---

##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 第十四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的通知

各市、扩权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（委）、省级外贸公司：

2017年是中国—东盟建立对话26周年，也是中国—东盟友好交流年和自贸区建成七周年。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，更好地融入中国—东盟自贸区这个大市场，搭建中国与东盟交流合作的平台。第十四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定于2017年9月12—1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举办。我厅将继续组织我省外贸企业参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展会概况

展会名称：第十四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

展会时间：2017年9月12日-9月15日

展会地点：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、广西展览馆、  
南宁华南城展厅

### 二、展区类别

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商品贸易专题（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）

1. 东盟商品展区（D区4-6, 10-15展厅）

食品：休闲食品、清真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冷冻/冷藏食品、调味品等； 饮料：咖啡、茶、酒类等；

家具：木制家具、家具半成品及零配件等；

家居用品：各类日用类（清洁用品、洗浴用品、护理用品、一般家居用品）、家居装饰品等；

特色工艺品及礼品：木制手工艺品、艺术品、礼品等；

玉器及珠宝：玉器、宝石、珠宝首饰等；

大宗原材料：橡胶、矿产、棕榈油等大宗原材料（形象展示）；

服务业产品：文化、旅游、教育、科技、金融、投资、咨询等。

## 2. 国际商品展区（B1 展厅）

特色食品：休闲食品、保健食品、调味品等；

生活消费品：木制家具、木质手工艺品；家居用品：各类日用品、家居饰品等；

特色工艺品及礼品：木制手工艺品、艺术品、礼品等；

服务业产品：文化、旅游、科技、投资、咨询等。

## 3.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展区（室外广场）

工程机械：挖掘机械、筑路机械、搅拌机械、装载机械及叉车和起重机械等；

运输车辆：工程车辆、皮卡、微型客车、大中型客车、农用低速运输车等；

港口物流机械：仓储机械设备、分拣机械设备、起重机械、输送机械（智能输送）设备等。

#### 4. 食品加工及包装机械展区（D区7号展厅）

加工机械：水产品加工、饮料、肉类、米面、乳制品、果蔬加工设备等；

包装机械：包装设备；封口、裹包、贴标、喷码设备等；

通用机械：干燥、杀菌、粉碎、混合均质、制冷及搅拌设备等；

大型商用厨房设备：大型商用油炸机、冰淇淋机、咖啡机、餐车、商用榨汁机等。

#### 5.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展区（D区2号展厅）

发电设备：太阳能、风能、水能、核能发电设备等；

输配变电设备：变电站、变压器、稳压器、电容器、互感器、电线电缆及装置等；

成套设备及电工附件：电力发电控制设备、电气控制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电工装备、电器附件、电子元件等；

新能源技术及应用：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制能、节能减排等新能源发电技术项目展示及应用、LED节能灯具等。

#### 6. 电子电器展区（E区）

通信设备及智能软件：气象设备及服务系统、智能操作系统、无人机、3D打印技术、虚拟/增强现实设备等；

智能家电及消费电子：节能家电、智能消费电子、可穿戴智能产品等。

#### 7. 建筑材料展区（D区8、9号展厅）

门窗幕墙：节能型门窗、铝合金门窗、幕墙用铝板、铝塑板、铝天花、轻质墙体等；

室内装饰材料：石材地板、石材墙面、厨房卫浴、陶瓷材料、环保涂料等；

室内设计：建筑设计、室内装饰设计。

#### 2017 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农业展（中国广西展览馆）

渔牧产品：水产品、海产品、水产及海产设备、水产及海产深加工食品、家禽产品等；

优质水果：新鲜水果、果蔬制品等；

绿色农产品及食品：绿色无公害农产品、粮油产品、绿色包装食品、有机包装食品、饮料酒水等；

茶叶：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、青茶、保健茶等各类茶叶及茶具产品；

东盟特色咖啡：马来西亚、越南、泰国等品牌咖啡产品。

注：所有申请参展的中国食品企业必须通过QS认证，或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明。

#### 2017 中国—东盟博览会轻工展（南宁华南城A、B展厅）

日用消费品：塑料制品、文教用品、日用杂品及清洁用品、厨具用品；

工艺礼品：工艺美术品、珠宝首饰、美术陶瓷；  
家居装饰品：挂饰、贴饰、摆件、小五金；  
电子消费品：生活家电、影音视听产品、个人电子消费品；  
玩具：幼儿玩具、智力开发玩具、遥控类电子玩具、模型玩具。

### 三、参展费用

1. 报名费：1000 元（含会刊）
2. 摊位费：8000 元/9 平米标摊，按规定补 3900 元/摊位，实收 4100 元。面积为 9 平方米/个，含公司楣板、三面围板（过道转角展位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楣板）、1 张桌子、2 张椅子、2 盏射灯、1 个 500W 单相插座、1 个纸篓，铺设专用地毯。
  2. 人员费：食宿费用自理。
  3. 展品运费：另行通知。

### 四、报名事项

经政府招标，确定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为该展会的承办单位。请各市、扩权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（委），省级外贸公司积极配合，认真做好有关招展工作，抓紧落实好参展企业，并将《参展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填好盖章后，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报至承办单位，展品集货截至时间另发运输指南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浙江省商务厅

联系人：冯伟

电 话：0571-87051783

传 真：0571-87051774

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盛、柏涛

电 话：0571-28939370、28979256

传 真：0571-28939371

邮 箱：88995156@163.com

附件：第十四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参展申请表



附件

### 第十四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参展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	中文				
	英文				
单位地址	中文				
	英文				
邮政编码		电话		传真	
联系人		E-MAIL			
上年度出口额 (万美元)					
展品类别					
申请展位数量	个(9平方米/个)		参展人数		
参展商品名称	中文				
	英文				
参展单位盖章:					
年 月 日					